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雲 112 撤緩 282 字第 020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VAN MANH 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28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雲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18。

雲股書記官 陳彥丞

